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8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訂

線

受文